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22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江佳容
電話：049-2222106#1396
電子信箱：t0928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特字第1150178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說明六 (376480000A_1150178679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150178679_ATTACH2.odt、376480000A_1150178679_ATTACH3.odt、
376480000A_1150178679_ATTACH4.odt、376480000A_1150178679_ATTACH5.ods、
376480000A_1150178679_ATTACH6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
子女等二類學生就學減免需求調查乙案，惠請依說明事項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需求調查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設籍本縣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設籍本縣（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）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需檢附資料：
(一)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與簽到單(資料不歸還，檢附影本即可)：請學校召開特推會，會議紀錄內容要有討



論學生須申請就學減免之提案，另特推會出席人員須符合法規。

(二)請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，確實調查申請補助之家庭年所得總額(資料不歸還，檢附影本即可)。

(三)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(監護)人填具申請表，檢附有關證件向學校申請，經學校審查無誤後，檢附有關證件(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)、統計表(小數點皆以無條件捨去)、註冊單(須能證明雜費金額)影本，免函報本府辦理。

(四)請依上述確實核對申請資料、相關佐證表件、統計表之金額無訛，並掌握送件期限(郵戳為憑)。請於115年9月11日(星期五)前免函報本府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本補助不包含視障用書等特殊書籍(請以該書籍相關補助規定另行申請)。

六、有關就學減免相關文件請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(中心首頁→資源分享→資源公開→表格一覽表→就學減免。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QVE1R>)。

七、待程序一切就緒，本府將另行核定函再請各校依核定函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森優生態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親愛音樂藝術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均頭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南投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